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6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上,董事张建恒先生、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成熟,董事会将授予1,528名激励对象共计10,298.9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离世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由1,531人调整为1,528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320万份调整为10,298.9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7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7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0,32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兴通讯A股普通股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44,008万股的3%,行权价格为13.69元人民币/股。

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去世,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531人调整为1,528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原10,320万份调整为10,298.9万份。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此后,公司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提出的合规性意见,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部分修订。

2、2013年8月20日,公司获知公司国有股东对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已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分配[2013]418号)予以同意,并由国务院国资委予以备案。

3、2013年8月23日,公司获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一部函[2013]539号)确认其对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4、2013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决定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律师对激励计划修订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5、2013年10月15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并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何情形:

(1)最近一个财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本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何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及

(4)董事会认定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公司有关规定的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授予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去世,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531人调整为1,528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原10,320万份调整为10,298.9万份。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69元人民币/股

3、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职务	姓名	拟分配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董事	张建恒	3	0.03%	0.001%
2	董事	谢伟良	3	0.03%	0.001%
3	董事	王占臣	3	0.03%	0.001%
4	董事	张俊超	3	0.03%	0.001%
5	董事	董联波	3	0.03%	0.001%
6	执行副总裁	田文果	20	0.19%	0.006%
7	执行副总裁	邱未召	50	0.49%	0.015%
8	执行副总裁	樊庆峰	50	0.49%	0.015%
9	高级副总裁	赵先明	50	0.49%	0.015%
10	高级副总裁	庞胜清	45	0.44%	0.013%
11	高级副总裁	曾学忠	45	0.44%	0.013%
12	高级副总裁	徐慧俊	35	0.34%	0.010%
13	高级副总裁	叶卫民	40	0.39%	0.012%
14	高级副总裁	朱进云	45	0.44%	0.013%
15	高级副总裁	张任军	35	0.34%	0.010%
16	高级副总裁	陈健洲	45	0.44%	0.013%
17	高级副总裁	程立新	20	0.19%	0.006%
18	董事会秘书	冯健雄	40	0.39%	0.012%
19	其他激励对象	1,510人	9,763.9	94.81%	2.840%
	合计	1,528人	10,298.9	100%	3%

五、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假设股票期权的1,528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计算得出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摊销费用(万元人民币)	3,127.03	18,762.19	17,560.92	10,642.35	5,067.79	55,160.28
对每股收益影响(元人民币/股)	0.01	0.05	0.05	0.03	0.01	

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实行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筹集缴纳,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98.9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独立意见》。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离世等原因,不再符合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7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由1,531人调整为1,528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320万份调整为10,298.9万份。现将调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10,32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兴通讯股票(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44,008万股的3%,行权价格为13.69元人民币/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后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鉴于激励对象华如松、迟迅2人已经离职,激励对象华健斌1人已经去世,激励对象人数由1,531名调整为1,528名。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3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将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21.1万份。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320万份调整至10,298.9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43,754万股[1]的3%。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10,320万份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约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此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约2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由344,008万股变更为343,754万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10,320万份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约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此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约2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由344,008万股变更为343,754万股。

(二)调整后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0,298.9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1,528人,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8人、其他激励对象1,510名。本次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拟分配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董事	张建恒	3	0.03%	0.001%
2	董事	谢伟良	3	0.03%	0.001%
3	董事	王占臣	3	0.03%	0.001%
4	董事	张俊超	3	0.03%	0.001%
5	董事	董联波	3	0.03%	0.001%
6	执行副总裁	田文果	20	0.19%	0.006%
7	执行副总裁	邱未召	50	0.49%	0.015%
8	执行副总裁	樊庆峰	50	0.49%	0.015%
9	高级副总裁	赵先明	50	0.49%	0.015%
10	高级副总裁	庞胜清	45	0.44%	0.013%
11	高级副总裁	曾学忠	45	0.44%	0.013%
12	高级副总裁	徐慧俊	35	0.34%	0.010%
13	高级副总裁	叶卫民	40	0.39%	0.012%
14	高级副总裁	朱进云	45	0.44%	0.013%
15	高级副总裁	张任军	35	0.34%	0.010%
16	高级副总裁	陈健洲	45	0.44%	0.013%
17	高级副总裁	程立新	20	0.19%	0.006%
18	董事会秘书	冯健雄	40	0.39%	0.012%
19	其他激励对象	1,510人	9,763.9	94.81%	2.840%
	合计	1,528人	10,298.9	100%	3%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激励对象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离世等原因,不再符合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6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沈志奇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69,022,2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6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02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钟宇、岑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1 112014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09银基债　公告编号:2013-037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9银基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11月5日,凡在2013年11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11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银基债

3、债券代码:112014

4、发行总额:人民币5.5亿元

5、债券期限:6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8.5%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9年起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银基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本期“09银基债”的票面利率为8.5%。每手“09银基债”(面值1,000元)本期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6.5元)。

三、债权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11月5日;

2、除息日:2013年11月6日;

3、兑息日:2013年11月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1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银基债”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人:孙家庆、戴子凡

咨询电话:024-22903598

传　真:024-22921377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 系 人:董朝晖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　真:021-6876788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8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0月25日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于2013年11月1日之日起(含当日)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10月30日,持有公司8.71%股份的股东姚新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应股东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作补充通知:

1. 在公司将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代理人出席,因增加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作相应修改,会议时间、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不变。

补充后的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2013年11月11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7日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姚新德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姚新德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2.审议《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临时提案》、《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3年11月8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30 至17:00;

6.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罗华阳、唐春龙

电话:0773-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

邮编:54119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及公告。

2.股东关于提议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姚新德购买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2.审议《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5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签订了《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投资、建设与移交合同书》,该BT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16.2亿元,建设期3年。

现莱茵投资因BT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广西灵川农村合作银行甘棠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贷款期限壹年。本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担保期限至该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2年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公司2013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6日

注册地点: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市场、公路、城建、制造业、矿